

江台环审〔2026〕43号

关于广东美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美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美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美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31号，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改建内容将为将建筑余泥、河湖淤泥原料比例减少，替换为服装水洗厂生产过程产生的浮石渣，技改项目不影响产品产能，不影响原料使用量，仅进行原料替代。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二）改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堆场粉尘、物料装卸粉尘以及输送、投料、搅拌工序粉尘废气。输送、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生产线上的喷头洒水抑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堆场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则通过设置挡雨棚和挡风墙、喷头洒水等措施进行控制，同样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改建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0 日